

临沂市物价局文件

临价费发〔2015〕128号

关于放开临沂市住房置业担保 服务收费的通知

各县区物价局，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，临沂市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5年12月21日起放开临沂市住房置业担保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应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等，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。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。临沂市物价局《关于降低住房置业担保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临价费发〔2015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此页无正文



临沂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17日印发